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53.05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80,740,735股，发行价格为4.0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999,976.75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3,872,396.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127,580.10元，其中律师费及证券登记费170,510.12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并且尚未置换。

截止2021年7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易成新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易成新能、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610078801200002135	73.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18610078801400002665	1,079.33
合计			1,153.0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500MW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00.00	5,101.38	5,101.38	终止，已变更为“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5,200.00	已完成
3	53.05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2,045.52	20,991.65	本次结项
	合计	32,700.00	32,346.90	31,293.03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公告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1）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3.0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	22,045.52	20,991.65	1,079.33 （含利息收入）	1,751.38	0

注1：53.05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竣工，因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较长，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工程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公司将按合同及时支付，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工程建设尾款及质保金部分将由中原金太阳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53.05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工程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将继续存放于中原金太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待款项支付完毕后，中原金太阳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易成新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3.72万元（含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